

详情信息			
决定书(通知书)文号	阜公 (东) 行罚决字〔2024〕 0040号		
相对人名称	王金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曹立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240008461374		
主要违法事实	2024年01月31日00时许，王金锋与白镇瑜在河北省保定市阜平县天生桥镇纸包鱼饭店门口发生口角，王金锋将白镇瑜的腹部踹伤。王金锋已与白镇瑜达成调解，取得白镇瑜的谅解。		
事由	殴打他人		
违反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做出处罚的法律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罚款	实施机关	阜平县公安局
决定(通知)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2024年02月19日
全文公示			